

关于2023年郯城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 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3年郯城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郯城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7.38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12.23亿元。

二、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3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20.84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12.23亿元，再融资债券8.61亿元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87.16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2023年县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3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

常委会批准，安排新增债券额度12.23亿元，再融资债券8.61亿元。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14个公益性资本项目。